

##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質詢及答覆速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吳敦義一位，時間二十七分鐘

質詢摘要：

張市長：

光陰荏苒，距離您奉命初掌市政，瞬已將屆四年，四年來，您發揮了淳樸充沛的幹勁，埋首耕耘，有如蔗境，漸趨熟美，不僅使妬者心服，疑者立信，更而使得許許多多的市民，享受到市政建設繁榮進步的福澤。

萬大計畫的實施，確已將原本日趨式微的古老社區賦予嶄新的生機，新生南路大排水溝的加蓋，則使市民數十年來不敢置信的「夢想」成爲事實，其他諸如松江橋、福和橋……等巨型建設的完成，更充實了大臺北市飛躍繁榮的資本，在民生東路、建國北路道路縮小部份細部計畫案中，您毅然摒除各類不必要的交纏，崇法務實，准予建築，尤其展現了一個行政首長肯負責有擔當的本色。

對以上這些人所共見的成就，本席在此要表示虔誠的敬意，但是基於促使市政建設更成功、更圓滿，本席謹就所見、所聞、所思提出以下三事，敬請市長指教。

一、興隆市場興建案的波折

座落於本市景美區福里的興隆市場預定地，面積二二四四坪，全部屬於市民許森槐、許天助及其他數十名市

民所共有，於臺北縣轄時期即已遭保留近廿年，併入本市之後，繼續爲市場保留地，此其間，數十名業主年年繳納地價等稅，而坐任保留地荒蕪棄置無法有效利用，業主雖感痛惜，究因政府財力有限，公共設施預定地又爲民生所必需，而無可奈何。

六十四年一月廿二日，行政院蔣院長蒞臨市府巡視，市長於簡報時，特別就公共設施保留地獎勵民間自行開發，以加速本市建設的具體構想，提出說明，院長至表嘉許，次日報紙普遍刊載此一佳音，而本案當事人許森槐、許天助等數十市民尤感激奮，乃經集議磋商後，率先響應張市長造福民生之構想，於二月三日檢具有關證件正式向市府建設局，提出於預定地上自資興建現代化市場之申請，並聲明不但不仰仗市府之「獎勵」，只須依「都市計畫法」及「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准予興建即可。此時，市府六十五年度總預算案，尚在籌編之中，建設局主管人員面告申請人等，以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辦法，尙未最後定案，一旦定案，當優先准許本案，以示激勵，當事人等爲求迅奏時效，並有助於市府早日確定獎勵案，特不揣謬陋，研擬「接受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辦法」草案，送呈建設局參考，建設局主管官員，除將該草案轉報首長會報參酌外，再度面示；一旦獎勵方案定案，必當優先准許云云。

因而許森槐等業主一面心懷無限之希望，預作籌建之準備，一面則與建設局主管官員及關心本案之人士保持極爲密切之連繫。

當此之時，市府建設局若能懷遵市長獎勵（或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市場之政策性指示一面迅速作業，一面暫緩編列是項興建市場之預算，責成民間於限期內依規定格式自建完成，則兼籌並顧，圓滿無缺。

詎料建設局忽然一改初衷，自六十四年三月之後，即切切乎謀由市府興建，並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方式，連開二次極盡形式之協議會，不顧數十業主之哀哀懇求，一意孤行，決定由市府耗費巨資興建，雖業主再三再四披心瀝血痛陳，仍採取強制之手段，於六十四年七月廿四日予以征收。

市長：「愛民以德」，素為古今中外偉大政治家所抱之信念，政府與民間，亦應有道義相維持，本案當事人許森槐等於長期忍受私地受保留之苦後，首先響應市長之英明號召，建設局官員亦許以「優先」之機會，然則不僅不被優先開放，反而優先被強制徵收，世界若有公平道義，這豈得謂之公平？

所以當今年二月廿六日本席將上述數十市民冤苦實況，轉陳市長之後，市長亦表示同情，因而使本案得能再經審慎、公正的研討，公共設施推行小組諸位委員先生以湛深的學識、仁德的胸懷，在通盤衡量本案利弊之後，確認由民間投資，既符當前政策，又可省下數千萬之鉅大糜費，一旦依市府所定期限格式建成，一則收容市府移送之攤販，再則捐贈近千建坪供市屬機構使用辦公，一舉而使市府、民間兩得其利，仁教寬厚如市長者，又豈必一意孤

行，非使市庫，費數千萬元公幣，而數十名忠誠勤勉之市民傾家破產則不止？

所以本席對市府公共設施開放民間投資推行小組，依照土地法第二一九條旨意，呈請行政院核准撤消征收的決議深表支持，希望市長對這一兼顧法、理、情的明智決定，發揮道德勇氣，論語云：「君子無欲則剛」，心中不存私欲，無事不可對人明言，歷史將會給清廉明正的市長作公平的見證。

二、提高警察人員的素質與教育訓練，刻不容緩，今日警察人員工作之重要與職責之繁雜，言之者盈庭矣，而當前警察人員素質之有待提高，與教育訓練之亟待加強，言之者亦痛心矣。

警察行列必須以吸收一流人材為目標，方足以達成其除暴安良、維護治安之天職，一流人材如何吸引？依目前的招考、教育方式和待遇、福利制度，絕不可能！

本席鄭重建議市長，迅速與中央協調，澈底改進當前的警察教育、訓練、待遇制度：

(一)警官教育由中央統籌主持，不再像目前這樣警官教育中央辦，警察教育省辦，支離破碎，難以統一，由中央統籌辦理警察教育後，省市官警，每隔適當時期，均須入學校接受不同層級的教育，充實新知識，鍛鍊新技能，以應需要。

(二)待遇必須改善，以警察職責之重，其待遇水準必須在銀行金融界之上，方為合理，但今日一個初出茅廬的銀行

行員，待選任在一個服務數十年的分局長之上，其不合情理，寧有過此？至於員警每日服勤十數小時，一週方准返家一次，皆足以使有志者却步，本席認爲，基本上，對警察人員的待遇，必須大幅提高，本市官警尤應依照「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之規定，發予「地域加給」，俾其俸足以養廉。

以上二者具體改進後，警察人員的管理，自可加強，對不法或不稱職者，不再僅僅以貶調偏僻區爲已足，必須嚴予究辦，使貪頑絕跡，社會民心安然。

三、南機場一千二百六十四戶整建住宅案的圓滿處置：南機場第一期整建住宅一二六四戶土地代金一案，經本席於本會第一次大會中，建議市長切實查明後，由於府會之間的共同努力合作，以及人副處的全力配合，對於土地代金的下落，已予大致查明，而該南機場整個整建基地分割予各住戶使其房屋產權與土地所有權合而爲一，則亦爲共同努力的目標。

土地分割售予住戶的計劃，目前業已奉行政院的核定，即將辦理，本席擬建議市長的是：

(一)請惠予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由國宅處、財政局、地政處等有關單位，及居民代表等組成，免費爲一千二百六十四戶居民辦理土地分割過戶等手續，以免居民個別委託私人，易滋紛擾。

(二)對於十餘年來因人口增多或其他因素，而將房屋頂讓過戶者，請予以承認，准其辦理過戶登記。

以上這二點請求，都是基於圓滿解決懸案的觀點，因爲南機場第一期整建住宅的糾紛長達十餘年，現在在市長的領導主持之下，能圓滿解決，實在是一件重大的成就，爲了使這一成就更趨圓滿，希望市長能採納，謝謝。

主席（林議長挺生）：

第二組是吳議員一位，時間是二十七分鐘。請開始。

吳議員敦義：

主席、市長、各位先生、各位同仁。在正式向市長提出請教之前，本席遵守諾言，要轉達兩位小市民的心聲。在兩天之前，本席參加了兩位同學的婚禮，新郎和新娘都是臺大外文系的同班。新郎是剛從國外回來，在前天晚上舉行婚禮。在婚禮之中，談到過去他們兩從交朋友到戀愛結婚的經過。新郎舉出了一個小例子，我認爲這個例子可以說明張市長在四年來對市政方面的貢獻的一班。這位新郎說，他在校的時候，辛辛苦苦追求這位女朋友。當他出國的前夕，他很懇切地向留在國內服務的這位新娘提出求婚，這位新娘就回答新郎一句話，她說：「等到新生南路加蓋的時候，我會嫁給你。」所以當初這位新郎追求這位新娘的時候，我會嫁給你。」所以當初這位新郎追求這位新娘的時候是很痛苦的，在新娘的心目中，還有比這位新郎更優秀更好的人，所以她拿當時認爲不可能的事來應付這位新郎，因爲當時在臺大師生的心目中，形容不可能的事情就說：「唉啊！那除非日出西山，或等新生南路加蓋！」因此新娘就拿這句話來安慰這位新郎，而沒有明顯的表示拒絕。但是這位新郎於去年回國後看到新生南路果然加蓋

了，所以就快馬加鞭向正在某國中任教的新娘正式提出結婚的要求，而這位新娘也是很守信的人，新生南路不可能加蓋的事居然實現了，所以她就答應嫁給這位新郎。我想從這兩位小市民的小小例子裏，可以看出來市長以及你所領導下的局處長，在過去三年多的時光裏辛苦經營的成果，不但造福了許許多多類似這種的小市民，而且使得臺北市也奠定了飛躍進步的基礎，所以今天在正式向張市長提出幾點請教之前，因為我前天晚上曾經承諾把他們的心聲傳達給張市長，也表示他們感謝張市長的意思。以下我想正式的向市長提出幾點請教。書面的部份等一下會提起。剛才講到，我們臺北市政，可以說在這三年多以來，比過去有更大的進步，從物質方面，從各種道路交通工程的設施，都有很具體的成就。但是在這些具體的成就之中，本席也和其他市民一樣，也感覺幾點的隱憂，第一個大的隱憂就是臺北市的治安，再也不像過去若干年那樣足以在舉世洶洶之中可以自豪。我們看到若干重大刑案連續的發生，也看到這些重大刑案固然有一部份破獲了，但是還有相當大的比例沒有破獲。對於臺北市過去足以自豪的治安的令名未免是一個比較大的傷害。從本席手頭上所拿的警察局的官方資料中，就可以發現，六十四年度臺北市的竊盜案根據官方紀錄就有六千八百二十二件。搶劫案就有二百四十七件。從這些官方的數字看到，竊盜案和搶劫案的數字已經非常龐大，如果加上不在官方登記的數字，我想已經破了一萬的大關。在這種情況之下，治安人員工作之繁

重與辛苦是可想而知的。我想一方面我們應該迅速的改良社會風氣，把導致犯罪的因素能夠降低到最低限度。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把治安人員的素質予以確切的提高。我想警察是維持治安及執行法令的。如果執行法令，維持治安的警察，他的素質要比一般國民高的話，這種維護治安的工作是可以做得很好的。但是很不幸的，我們維持治安的工作已經不足以吸引一流的人才來參與。我們從警察學校及警官學校招生的素質，從他們所發表的統計，可以得到佐證。根據警官學校及警察學校的調查，報名參加警官學校和警察學校招生的學生，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都是大學聯考和專科聯考落第的。其餘的百分之十五有一部份是錄取了比較劣的學校，所以轉而進入警官學校。但是從這個數字尚不能確切的說明，這些聯考落第的學生一定是比較差的，至少可以證明了今天的警察制度、福利還不足以吸引真真正正一流的人才來參與。假如執行法律，維護治安的人都不能夠用一流的人才的話，那麼維護治安或執行法律就顯然要發生若干的流弊。我想，對於這種趨勢，我們臺北市應該來加以防止。關於防止的具體建議，本席僅僅提出三點。

第一點，是希望對於警察的教育能夠建議中央統籌辦理。目前的警官教育由中央辦，警察教育由臺灣省辦，而我們臺北市的警察人員必須每年花費若干萬元去向臺灣省警察學校購買若干畢業生來臺北市服務。對於臺北市的警察的進修、晉升、教育都發生脫節的現象，所以本席建議，第

一，應該要把警察的教育能夠統籌。第二，待遇必須要改善。本席曾經作了一個初步的瞭解，認為以警察職責之重，其待遇應該在銀行界之上方為合理。但是今天，一個初出茅廬的銀行員，他的待遇都在服務警察數十年的分局長之上，這種不公平的現象，難免使得警察人員感覺到服這種辛苦而繁重的公職而得不到公平的待遇。在這種情況之下，又怎樣能夠吸收優秀的人才？所以我說，對於警察的待遇以及福利制度要能夠加以改善。在最近頒布的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之中，也規定可以發給地域加給。本席過去曾經好幾次建議，我們臺北市的警察，工作的地點在臺北市，生活物價的指數比臺灣省其他地區為高，而物質的誘惑，工作的繁重又有過之而無不及。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臺北市的警察是不是應該考慮發給地域加給？而且這是依據警察管理條例的規定依法有據的。我想這一點我要請求市長在適當的時機向中央爭取，使得臺北市的警察能夠得到比較合理的，比較好的待遇。這是第一個向市長請教的。關於這一部份請市長不必回答。

第二部份我想建議關於興隆市場興建案。對於市政府對興隆市場的處理，也有表示贊同的，也有表示值得商榷的。本席是把這個案子重視得向張市長以及你所屬的官員代表業主提出請求的民意代表。所以本席覺得非常有義務在本會公開的把協助業主向市府申請的經過作一個明確的說明。以下本席就開始宣讀與隆市場案波折的情形。

（宣讀書面質詢摘要第一點）

本席現在想請教市長的，就是張市長，你以推行小組召集人的身份，主持了該小組第二次委員會，對於委員會所作的決議，你是否即將執行？執行的態度如何？請說明一下。謝謝。

張市長豐緒：

關於這個問題，我想趁這個機會來向各位報告一下。假如我的報告有些不妥當就請原諒。同時我的同仁聽到我的報告也不要灰心。對於市場的建設，我相信在座的各位都沒有不滿意的。因為市場的建設總不能達到大家的要求，於是我們首先要檢討加強。為什麼現在市場的建設不能令人滿意呢？當然其中的困難也相當多。而我們執行方面的努力不夠，是不可否認的，因此到目前為止，對市場的建設不理想，但是我們還是需要努力。對於本案，我們就想到要開放民營，因為公共設施要全部由政府負擔，經費過份龐大，是需要幾千億的，而且大家都很瞭解，保留地有一定的期限，過了期限是要發還給人家的，不能說永遠的保留下去。那麼最好的辦法是什麼呢？那就是開放民營。因此，我就提出了開放民營的構想。目前我提出這個構想，我自己也沒有把握，因為也有人反對。但我相信貴會對於開放民營都會支持的，而在輿論界，我也看到好幾家報紙在社論上表示贊成。開放民營，對於政府來說，是節省時間，也節省經費。這是必然的趨勢。大家既然贊成了，那麼剩下來的是什麼呢？那就是執行了。但如果光說而不做是沒有用的。時間過得很快，自從我提出這構想後，

時間已經過了一兩年了。對於我的構想之不能執行，使我感覺到非常的遺憾。我決心無論如何一定要辦成功。因為這無論對社會國家都有好處，政府既可省錢，而且又很快可以完成，其目的是一樣的，因此我們要開始執行了。除了市場以外還有公園。譬如說，龍山寺的計畫，我們都專案辦理，這是我所贊成的。

至於本案，有人說不應該撤銷，這我也認為是對的，但是我們爲什麼要這樣做？因爲這是政策性的，如果沒有一個表現，老百姓會說你們光是嘴巴講，講了半天而不做。所以對這個問題我們也很慎重。我在這裏說話，並不是故意要給我們主辦單位難堪或者是指責主辦單位工作不力，而是事實上有值得檢討的地方。我們要開放民營的時候，我們會開了好幾次會，我相信，一開放給他們做，他們並不需要我們給他鼓勵的。我們執行小組通過後，擬好了辦法就會送到貴會來審查的。這個小組是我主持的沒有錯，而組織的成員有議長，有主委，而且這個組織是一個顧問的性質。我們開了幾次會，議長都沒有來參加，我記得是由祕書長來參加，但是這也是一樣的。本案征收的價款是提存在法院，後來因爲業主請願，我們也不得不考慮，因此我們就報行政院了，原因在此，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原因。我們的目的就是要趕快做好。我們現在有一個案要與輔導會合作，就是要建市場的事，因爲對於市場的問題我也很急

市長，謝謝你的說明。我想這個案子既然由這麼多位學養很精深，地位很崇高的人士，大家很公正，很審慎的研究以後才做那種決議，本席深信這種決議，已經兼顧了情理法的考慮，才做了那種決定。所以本席對那種決議深表支持，也希望張市長執行那種決議，儘速的由中央作明智的決定以後，由市府來執行。

因爲時間非常有限，本席除了書面的質詢請市長用書面答覆以外，特別提出一個建議，就是蔣院長最近非常注意臺灣史績的研究，還有臺灣史書的編纂。本席認爲劉銘傳先生是開關臺灣的功臣，他在臺北市原有一個故跡，就是劉銘傳先生紀念館，坐落在林業試驗所裏面，現在由林業試驗所作爲林業的陳列館，本席認爲要發揚我們臺灣史上的光榮史績，紀念開關臺灣有功的人士，認爲把劉銘傳先生的紀念館，能夠加以充實，讓國內外的同胞都瞭解起見，是不是請市長能夠與林業試驗所磋商，能夠把劉銘傳先生紀念予以接納過來佈予以適當的佈置之後，作爲劉銘傳先生很令人嚮往去參觀而發思古之幽忱的紀念館，這一點請市長得便的時候，與臺灣省磋商一下。謝謝。

主席：

謝謝張市長的答覆。第二組的質詢及答覆完畢。  
現在先休息十分鐘。